

长乐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福州市长乐区司法局

时间：2016.11.7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日期	抽查人员	抽查方式	检查结果	处理情况
2	公证业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长乐区司法局	长乐公证处	1. 组织建设情况； 2. 执业活动情况； 3. 公证质量情况； 4.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5. 档案管理情况； 6. 财务制度建设情况； 7.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2016.11.7	陈杰 陈晓亮	现场检查	1. 组织建设情况良好； 2. 执业活动合法合规； 3. 公证质量高； 4.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合格； 5. 档案管理规范； 6. 财务制度执行规范； 7.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良好； 8. 某项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合法合规。	

检查人员（签名）：



抽查对象（盖章）：



